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7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、证券事务代表田琳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《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13 年 7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7 月 8 日